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LanZhou)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931）8260111 邮编：730010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7G20250174-00001 号

致：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通知》，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4 楼会议厅召开，由董事长樊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有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25 名，所持股份 127,484,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4 名，所持股份 59,210,5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8%。

（三）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武维宏、赵小钢先生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赵文通、王晓玮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7,344,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140,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5,512,584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反对股数 140,2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弃权股数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兰）
律 师 事 务 所

负 责 人： 杨 栋

杨 栋

承 办 律 师： 赵文通

赵文通

承 办 律 师： 王晓玮

王晓玮

2025 年 9 月 12 日